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148號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債 務 人 章哲瑜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玖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七百二十日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七百二十日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柒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

01 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三百六十日為限，否則  
02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3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04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09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  
可供送達資料(例如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